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

关于采购“粤科普”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规划编制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”指示精神的重大决策，深入实施《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科普有关工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》的要求，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“粤科普”公共服务平台的工作部署和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，研究制订“粤科普”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规划，为建设具有公信力的省级科学普及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基本支撑。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向社会公开询价招标“‘粤科普’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规划编制”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“粤科普”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规划编制；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《“粤科普”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规划（2022-2025年）》、《专项规划编制说明》、评审汇报PPT等配套文件；

（三）项目要求：围绕我省科普公共服务的实际需求，通过开展需求调研，制定项目目标、总体架构、项目概算、效益指标等；

(四) 服务时间：2022 年 3 月至 4 月 30 日前；

(五) 项目经费：总经费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(二)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

(三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(四)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；

(五) 参与供应商应具有信息系统咨询资质或者有省级规划业绩；

(六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申报。

三、投标截止日期

请应标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前，按附件比选文件要求将公司简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、近三年业绩、项目报价和方案、项目工作人员资质证明、最近一期纳税记录及社保凭据等相关材料密封盖章后寄(送)至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(广东科学馆)。

附件：比选文件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(广东科学馆)

2022年3月4日



(联系人：汪佳丽,电话：020-28328305,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广东科学馆203室)